

# 子洲县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子洲县劳动争议仲裁院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子洲县财政局（制）

#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6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2	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0	本单位未涉及政府采购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0	未办理使用公务卡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3	资产配置有待完善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政府工作报告》与本单位有关的目标任务完成率≥100%，得8分；99%-90%，得7分；89%-80%，得6分；79%-70%，得5分；69%-60%，得4分；≤59%，得0分。	《政府工作报告》与本单位有关的目标任务	8	6	共性问题
		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率≥100%，得8分；99%-90%，得7分；89%-80%，得6分；79%-70%，得5分；69%-60%，得4分；≤59%，得0分。	与本单位有关的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8	6	未能主动出击重大工程中有关劳动争议的宣传
		单位职能工作	对于案件法定时效结案率≥100%，得9分；99%-90%，得8分；89%-80%，得7分；79%-70%，得6分；69%-60%，得5分；≤59%，得0分。	调解或仲裁全县范围内所有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之间的劳动争议	9	9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创造合理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环境。	创造合理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环境	5	5	
		社会效益	社会满意度≥100%，得5分；99%-80%，得4分；79%-60%，得3分；≤59%，得0分。	社会满意度	5	5	
		生态效益	能够可持续发展得5分；待完善后可持续性得4分；一般可持续得3分；不能够可持续得0分。		5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	5	5	
总分					100	87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100分。

## 二、评价小组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封志刚	院长	子洲县仲裁院	封志刚
任红梅	副院长	子洲县仲裁院	任红梅
马云瑞	工作人员	子洲县仲裁院	马云瑞

评价组组长（签字）：

封志刚

2023年3月3日

部门（单位）意见：

同意 封志刚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3年3月3日

### 三、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1、部门性质、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我单位是全额财政拨款的二级预算单位，是人社局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数 11 人，2022 年末共有财政供养人数为 8 人，全部为在职人员。主要职能：调解或仲裁全县范围内所有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之间的劳动争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固定资产 6.49 万元。2022 年总收入为 111.2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2022 年的总支出为 111.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05.28 万元，项目为 6 万元，无结余。

2022 年全年，我院共受理劳动纠纷案件 20 起，其中调解 6 起，撤诉 1 起，仲裁裁决 13 起，涉及劳动者人数 20 人，有效预防和化解了企业和职工之间的纠纷，维护了劳动双方的合法权益。

2、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根据县委县人大大县政府等制定的工作任务。

（1）扎实劳动仲裁基础工作。多开展调研活动，深入基层，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的情况进行摸排，建立工作档案，做到工作有序；同时把劳动合同管理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向劳动者和企业强调劳动合同在劳动维权过程中的重要性，规范企业用人机制。

（2）推进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大力完善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明确组织责任，完善监督管理和考核机制，加大工作指导力度，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展基层调解人员的培训工作。健全乡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平台，充分发挥基层网络平台作用，促进基层劳动调解工作优质化开展。

（3）加强仲裁信息化建设。为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2022 年省仲裁处在原有基层调解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了网络办公的力度，新建立了调解仲裁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人员管理、案件管理、调解仲裁衔接、数据统计等，加大了“互联网+仲裁”的工作力度，这对仲裁院工作人员提出了更高要求。今年，我院计划组织办案人员、信息管理人员开展技术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使大家能

够掌握调解仲裁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仲裁业务管理系统和调解业务管理系统办理好调解仲裁案件，保证办案效率和质量。

(4) 完善仲裁硬件设施。我院将进一步完善仲裁院基础设施，按照“功能齐全、布局规范、设施齐备、环境整洁”的原则，加强办案基础设施建设。2019年，我院设立了仲裁庭，庭内设置参照基层法院的标准和布置格局，配置了仲裁员席、书记员席、申请人席、被申请人席；配置了专门的庭审记录电脑；墙上悬挂了仲裁办案流程、注意事项。由于空间有限，没有设置专门的证人席和旁听席；开庭须知、庭审程序、开庭记录等仲裁庭审相关的法律法规，全体仲裁员及工作人员照片和基本信息，也由于位置有限，没有张贴。2022年，我院计划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对仲裁庭进行标准化建设，增设专门的证人席和旁听席；张贴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仲裁人员信息。如果条件允许，增设全方位高清摄像头、办案记录仪等数字化设备，进一步规范办案过程。本着人性化服务的原则，还将配备相应的休息座椅和书写桌椅。

另外，计划增设仲裁档案室。仲裁档案是争议仲裁活动的真实记录，反映着办案的全过程，对仲裁员依法公平公正办案具有监督促进作用。严格完整的仲裁档案管理有利于规范仲裁工作，也可以为以后的仲裁案件提供参考资料。因此，建立仲裁档案室势在必行。

(5) 继续推进“一站式”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2022年，我院继续加强与劳动监察大队的通力合作，继续通过“一站式服务窗口”开展柔性执法，建立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为劳动者维权提供优质、便利的服务，实现劳动保障领域案件的“快办、快调、快裁、快审、快结”。同时，加强与县司法局的对接，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全面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的正常有效运行。

(6) 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等劳动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和渠道，提升调解仲裁工作的社会公信力。

3、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申报一样）。

调解或仲裁全县范围内所有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之间的劳动争议

#### 4、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2年我院召开预算绩效工作专题会，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合理分工，责任到人，确保预算绩效工作顺利开展。2022年我院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年度预算资金执行过程严格按照年初资金用途使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达到预期效果；对上年度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并在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全公开。

5、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主要说明资金的来源、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2年总收入为111.28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2022年的总支出为111.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05.28万元，项目为6万元，无结余。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履职完成情况：从《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单位职能工作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部门预算申报为基础，结合实际）。

#### （1）、各项工作情况

##### 劳动争议案件处理情况

截至11月底，我院共受理劳动纠纷案件20起，其中调解6起，撤诉1起，仲裁裁决13起，涉及劳动者人数20人，有效预防和化解了企业和职工之间的纠纷，维护了劳动双方的合法权益。

##### 人事争议多元处理工作情况

为有效应对劳动案件复杂化、多样化的趋势，按照“调解、监察、仲裁三位一体”的机制模式，我院与劳动监察大队一起继续完善“一站式服务窗口”服务功能，使劳动争议问题得以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

子洲县法律援助工作站也发挥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与法律援助工作的衔接作用。2022年，进一步完善了仲裁申请一次性告知，简化了仲裁申请流程，缩短了纠纷处理期限，推进了法律援助工作的正常有效开展。

2022年，县法院出台建立多元化解纷合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我院作为成员

单位积极参与，围绕“多元解纷”主题，加强人员、组织和程序对接，通过人员共用、矛盾共调，促进诉调对接实质化。我院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协调联动，从而建立调解、仲裁与诉讼的衔接，推进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为群众提供劳动争议纠纷解决服务。

#### 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情况

2022年，我院进一步着力于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的完善，认真贯彻以“基层为主”的工作方针，畅通劳动者诉求渠道，实现劳动者就近维权。

#### 劳动法律法规宣传情况

2022年我院主动利用劳动相关宣传日，发放《劳动仲裁维权手册》《工伤保险知识问答手册》《劳动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相关资料，全面指导劳动者通过劳动仲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通过法律法规资料宣传、面对面交流等方式，提升劳动者的法律意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现用人单位长足发展和劳动者收入增加双赢。

我县整体企业较少，规模相对较小，从而导致用工程序不规范，运作时间也不稳定，使得用工的流动性较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相关法律的颁布实施，为完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证，对劳动仲裁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对企业规范用工提出了更新要求。5月18日，我院与工伤经办中心联合组织县内多家企业召开专项会议，以构建稳定和谐劳动关系为目标，与企业进行了面对面交流，指导企业用工，维护劳动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要求我县企业不仅要完善好劳动合同制度，从源头上规范用工，保护劳企双方的合法权益；还要发挥好自身作用，完善工会和劳动调解委员会的职能，监督职工福利待遇工作的落实，协调职工与企业的关系，调解本企业劳动争议，协调内部劳动关系。

#### 干部作风集中整顿工作情况

2022年，我院继续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工作。根据县委和人社局安排，组织开展了述职述责“双述”汇报会，全体人员围绕“学、思、践、悟”和对照“四不一任性”进行了个人“双述”汇报，推动了党风廉政建设与仲裁业务的有机统

一和结合。组织开展了“双亮”活动，要求全体人员在工作中践行亮身份、亮职责，并根据仲裁工作安排，进一步细化了服务事项，优化了工作流程，最大限度服务于劳企双方。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规党纪，通过专题学习、案例剖析、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促使全体干部牢记廉洁自律要求和纪律处分规定。继续组织全体干部深入学习有关党风廉政和反腐败文件精神，增强反腐倡廉意识。

下半年，我院进一步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工作力度，多次组织开展了专项会议，学习解读了县委关于作风建设的文件和会议精神，解读了人社局干部作风建设工作方案，同时要求所有人员完成了个人查摆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并制定了仲裁院作风建设工作方案和学习清单，组织全体干部进行集体学习和自行学习，要求每人写好学习心得和学习笔记，达到学习有成效。

#### 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我院本着“听从指挥，顾全大局”的疫情防控工作原则，听从省、市、县的安排部署，做好疫情防控，维护正常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秩序，维护社会的大局稳定。根据县疫情防控安排，我院派出下沉干部3名，配合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同时派出4名工作人员配合人社局做好高速路口检查等志愿工作。期间，我院组织全体干部主动学习防控知识，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做好办公室的防护工作，张贴办公场所健康二维码，要求来访人员进入必须扫码和佩戴口罩；要求办公环境必须保持清洁，做到多打扫，勤通风。

2、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如有）、生态效益（如有）方面反映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或有助于这方面效益的实现。

2022年全年，我院共受理劳动纠纷案件20起，其中调解6起，撤诉1起，仲裁裁决13起，涉及劳动者人数20人，有效预防和化解了企业和职工之间的纠纷，维护了劳动双方的合法权益。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组织社会民意测评得出。

满意度100%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



1、本次整体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得分为 87 分，良好等级。

2、自评主要涉及单位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 6 个方面，具体如下：

预算配置方面共 15 分，得 15 分；预算执行方面共 15 分，得 15 分；预算管理方面共 15 分，得 8 分；资产管理方面共 10 分，得 9 分；职责履行方面共 25 分，得 21 分；履职效益方面共 20 分，得 19 分。原因分析：本单位未涉及政府采购、未办理公务卡以及其他共性问题有待解决。

####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在各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问题和不足：一是劳动争议案件新型化、内容复杂化，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作用发挥不到位。企业和机关尚未建立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案件集中在县仲裁院。三是预防机制难以做到前瞻性，部分企业对劳动纠纷引发的矛盾危害认识不到位。

##### 2、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院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强化工作措施，逐步补齐短板，巩固提升成效，推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1）扎实推进劳动仲裁基础工作。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具体情况的了解，多搞调查研究，帮助企事业单位建立和完善自身的工会和劳动调解委员会，使其发挥应有的作用；同时把劳动合同管理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

（2）推进基层劳动调解组织建设。大力完善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完善监督管理和考核机制，加大工作指导力度，进一步做好调解人员的培训工作。健全乡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平台，充分发挥基层作用，促进基层劳动仲裁工作优质化开展。

（3）进一步发挥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作用。加强与劳动监察大队的通力合作，通过“一站式服务窗口”柔性执法，为劳动者维权提供优质、便利的服务，实现劳动保障领域案件的“快办、快调、快裁、快审、快结”。与县司法局做到

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全面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的正常有效运行。同时，作为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成员单位，加强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协同联动，推进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为群众提供纠纷解决服务。

(4) 加强仲裁信息化建设。加快“互联网+仲裁”建设力度，组织开展办案人员信息技术培训，掌握调解仲裁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仲裁业务管理系统和调解业务管理系统办理好调解仲裁案件，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5) 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等劳动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和渠道，提升调解仲裁工作的社会公信力。

#### (五)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引起我单位高度重视，及时进行问题梳理和整改工作，切实改进工作中的不足和缺陷，有效提高单位履职能力及资金使用效率，且根据安排将自评结果在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